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36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231

- 一. 标题: 救生筏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203631-1(704A42.6910.06)或203631-2(704A42.6910.19)或203631-3(704A42.6910.54)的救生筏的欧直公司SA 365 N,N1和AS365 N2,N3直升机。

注:本指令针对机组及维护人员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080, 2006年4月3日颁发;
- 2.DGAC AD No. F-2005-085,2005 年 5 月 25 日颁发;
- 3.欧直公司 AS 365 N/N1/N2N3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25.00.70 (及其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S365-02, 39-4898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一次AS 365 N3直升机救生筏放出试验中发现头排乘客座椅的头枕(可选设备)对救生筏造成阻碍。这种阻碍可导致在水上迫降时救生筏无法正常放出。

本指令包含了适航指令F-2005-085和欧直紧急服务通告25.00.70的要求。这个紧急通告与欧直的紧急服务电传25.00.70的编号相同,技术内容也相同。

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2005年6月29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

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3.1下次跨越水域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No. 25. 00. 70第2段的要求对救生筏的放出指示标牌进行更改。
- 3. 2今后,在将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救生筏安装到飞机上前, 完成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25. 00. 70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